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 6 期 (总第 30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台政发〔2021〕12 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台政发〔2021〕14 号) (4)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1〕20 号) (44)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1〕4、5 号) (46)

【文件索引】

2021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台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的第八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32项),现予公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台州文化繁荣

附件:第八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32项)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第八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32项)

一、传统医药

- | | |
|-------------|-----|
| 1. 台州詹氏内科 | 椒江区 |
| 2. 章氏中医肾病疗法 | 玉环市 |

二、传统舞蹈

- | | |
|----------|-----|
| 3. 高枧牡丹龙 | 三门县 |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 | |
|------------|-----|
| 4. 戚家刀 | 椒江区 |
| 5. 台州陈式太极拳 | 椒江区 |

四、传统美术

- | | |
|---------|-----|
| 6. 台州木刻 | 市 直 |
|---------|-----|

五、传统技艺

- | | |
|-----------------------------|-----|
| 7. 宏记月饼制作技艺 | 椒江区 |
| 8. 姜汁调蛋制作技艺 | 椒江区 |
| 9. 豆制品传统制作技艺
(沙埠豆腐干制作技艺) | 黄岩区 |
| 10. 玉灵膏制作技艺 | 黄岩区 |
| 11. 蛎灰传统制作技艺 | 路桥区 |
| 12. 乌饭麻糍制作技艺 | 路桥区 |
| 13. 台州府城水果膏制作技艺 | 临海市 |
| 14. 台州府城西门姜糖制作技艺 | 临海市 |
| 15. 蛋清羊尾制作技艺 | 临海市 |
| 16. 糟羹制作技艺 | 临海市 |

- | | |
|--|---------|
| 17. 温岭传统食补品制作技艺 | 温岭市 |
| 18. 卤制品制作技艺 | 温岭市 |
| 19. 坎门传统小吃制作技艺 | 玉环市 |
| 20. 海鲜粽制作技艺 | 玉环市 |
| 21. 金属雕塑技艺(玉环安人金属雕塑技艺) | 玉环市 |
| 22. “够周倮”制作技艺 | 天台县 |
| 23. 天台九大碗制作技艺 | 天台县 |
| 24. 台州火烧饼制作技艺
(天台蟹壳黄制作技艺) | 天台县 |
| 25. 仙居八大碗制作技艺 | 仙居县 |
| 26. 台州庆糕制作技艺
(长潭番薯庆糕制作技艺、路桥酒盅印制作技艺) | 黄岩区、路桥区 |
| 27. 台州姜汤面制作技艺
(椒江姜汤面制作技艺、临海姜汤面制作技艺) | 椒江区、临海市 |
| 28. 济公卷饼(台州食饼筒)制作技艺
(黄岩食饼筒制作技艺、路桥食饼筒制作技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麦油脂制作技艺、天台饺饼筒制作技艺) | 临海市、天台县 |
| 29. 台州垂面制作技艺 | |

(临海大石垂面制作技艺、仙居索面制作技艺)
临海市、仙居县

(天台番薯粉面制作技艺、仙居番薯面制作技艺)
天台县、仙居县

30. 台州米面制作技艺

(玉环米面制作技艺、天台浙西面干制作技艺)
玉环市、天台县

32. 台州麦饼制作技艺

(宁溪麦鼓头制作技艺、天台麦饼制作技艺)
黄岩区、天台县

31. 台州番薯粉面制作技艺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台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制定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是我市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一、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面向未来五年及更长一段时期,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全市上下将站在更高的起点、打开更宽的视野、担起更大的责任,谋划全局、统筹发展,坚定不移推动我市沿着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阔步前行。

(一)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一都三城”发

展目标,大力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开辟了台州发展的崭新局面。“十三五”胜利收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市生产总值跃上5000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跨过中等收入、步入高收入阶段,七大千亿产业加速发展,上市公司达到62家,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成功举办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台州)论坛,“三大历史任务”取得历史性突破。创新驱动成效显著。科技新长征全面开启,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5%,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以上,成功获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科技创新加快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区域发展统筹推进。现代化湾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玉环撤县设市,台州湾新区成立。中心城区十大重点区块加快推进,省“基本无违建县”实现全覆盖。乡村振兴深入推进,行政村规模

调整圆满完成。沿海高速、金台铁路等一批基础设施顺利建成,实现县县通高速,开启了县县通高铁的历史进程。三门核电一期、甬台温油气管道建成运营。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各领域改革成果丰硕,小微金融服务改革经验全国复制推广。获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国家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杭绍台高铁成为全国首条民资控股铁路,载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事记》。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全面加速。颁布实施全国首部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治土模式和经验入选美丽中国先锋榜,“湾(滩)长制”试点工作经验全国推广,成为全国首批无黑臭水体城市,获得省“五水共治”(河长制)、海洋水环境质量工作“大禹鼎”。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国文明城市实现“两连创”,五度荣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

“五连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创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教育、医疗等一批关键性短板加快补齐。脱贫攻坚“三个清零”任务全面完成,平安台州实现“七连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清廉台州建设成效明显,市域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坚定敢打必胜的信心,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交出了一份“两手硬、两战赢”的高分答卷。

我市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竞争力偏低,新兴产业发展偏慢,企业整体实力偏弱,科技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全域能级不高,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对现代化建设的支撑不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长治久安。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 累计增长	2020 年	年均 / 累计增长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571.47	5000	7%以上	5262.72	—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47.59	51	[1.7]	50.7	[3.11]	预期性
	3	城市化率 (%)	常住人口城市化率	60.3	66	[5.7]	64.4	[4.1]	预期性
	4		户籍人口城市化率	43.57	47	[3.43]	46.37	[2.8]	约束性
创 新 驱 动	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		1.78	2.18	—	2.2	—	预期性
	6	发明专利授权量(项)		1386	2080	8.5%	3100	17.5%	预期性
	7	互联网普及率(%)		55.6 (2014 年)	75	[19.4]			预期性
	8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9	14	9%	13	7.6%	预期性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5.7 (2016 年)	35	[5.8]	25	[9.3]	预期性
民 生 福 祉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788	48500	7.5%	50643	—	预期性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8	14	[0.2]	14.05	[0.25]	约束性
	1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3	56	[3]	56	[3]	预期性
	13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8.71	—	[30]	—	[86.38]	预期性
	1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万套)		—	—	[4]	—	[8.098]	约束性
	15	人均预期寿命(年)		79	79.3	[0.3]	80.83	[1.83]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 累计增长	2020 年	年均 / 累计增长	
民生福祉	16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2.46	3.26	[0.8]	3.55	[1.09]	预期性
	17	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张)		38.4	50	[11.6]	61	[22.6]	预期性
	18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129	0.11	—	0.021	—	约束性
资源环境	1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15.5]	—	[7.7]	约束性
	2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2.8]	—	[2.9]	约束性
	21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23]	—	[36.2]	约束性
	22	万元生产总值耗地量(平方米)		31.1	23.64	—	—	—	约束性
	2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	约束性
	2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		—	—	[21.2] [20.3] [13] [13]	—	[26.93] (2019 年) [25.70] (2019 年) [24.51] (2019 年) [14.42] (2019 年)	约束性
	25	空气质量	PM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9	35	[-10%]	25	[-35.9%]	约束性
	2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0.1	92	[1.9]	94.5	[4.4]	约束性
	27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60.3	62.3	[0.12]	61.37	[1.07]	约束性
	28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2588.34	3472	—	3520	—	约束性
	29	全市河流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65.5	70	[4.5]	80	[14.5]	约束性
	30	耕地保有量(万亩)		298.18 (2014 年)	270.88	—	—	—	约束性

注:(1)完成情况有关数值均为初步统计数。

(2)[]为五年累计数。

(3)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当年价格计算。

(4)2020 年互联网普及率需待 2021 年年中调查统计后确定;2020 年耕地保有量和万元生产总值耗地量,需待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后确定;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需待 2021 年温室气体清单测算后确定。

(5)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2015 年基数由 3558.13 亿元调整至 3571.47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指标 2015 年基数由 49.3%调整至 47.5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指标 2015 年基数由 1.71%调整至 1.7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2016 年后统计方法由行业系数法改为企业法,2015 年无法出数,因此采用 2016 年数据 15.7%为基数;森林覆盖率由于统计口径改变,2015 年基期数据调整为 60.3%,目标到 2020 年提高 0.12 个百分点;耕地保有量指标 2020 年目标调整为省定目标 270.88 万亩。

(二)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带来巨大变量,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制度长期稳定、经济总体向好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我省奋力打造“重

要窗口”,深入推进“四大建设”,全面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我市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国家全面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带来新机遇,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新需求,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拓展制造业发展新空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推动山海水城汇聚美丽新优势。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

际贸易萎缩对产业链、供应链及外向型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冲击,省域战略重点聚焦杭州湾地区可能加大我市被边缘化的风险,社会加速转型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综合判断,“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产业整体跃升的变革期、城市化大提升的跨越期、区域竞合的突围期,总体发展机遇大于挑战。必须着眼“两个大局”,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新矛盾新挑战,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新特征新要求,增强“窗口”意识,化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滚石上山、负重拼搏,以创新性思维、创造性张力,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在新发展格局中育新机开新局。

(三)二〇三五年的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实业强、机制活、环境优、城市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成为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20 万元,力争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 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全球先进制造基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基本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高水平建成体现融合群众智慧和人工智能的整体智治体系,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示范区。

——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卫生健康现代化,文化软实力全面增强,高品质生活广泛享有,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

——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11 万元,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建成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率先建成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党的全面领导高效执行体系全面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建成清廉台州,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彰显。

(四)“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与安全,运用系统观念和系统方法,以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为战略牵引,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路径:坚定“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三立”,就是民营经济立市、制造之都立业、垦荒精神立心;“三进”,就是推动城市发展向“二次城市化”迈进、产业升级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并举”迈进、社会治理向群众智慧和人工智能“两智融合”迈进;“三突围”,就是坚持解放思想、在观念理念上突围,坚持大抓项目、在招大引强上突围,坚持深化改革、在开放接轨上突围。要把握系统集成、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引领,持续谋划和推进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为新一轮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五)“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稳步提高,共建共治共享共富取得新成效,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凸显台州显示度、辨识度、贡献度。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争取分别达到 7200 亿元、12 万元,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建设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坚定扛起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政治责任,强化“民营经济看台州”的使命担当,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有

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民营经济体制机制创新、民间投资改革创新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营商环境便利度跻身长三角地区前列,建成营商环境最优市,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迈向工业 4.0 标杆城市。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新的发展动能,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高点定位、台州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规上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全面推进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数字与制造融合最紧密、产业数字化生态最优的地区之一。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人才强市、创新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投入持续加大,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3.3%,创新文化氛围浓厚,创新要素整合能力极大提升,基本形成符合台州制造、契合台州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创成国家级高新区,基本建成台州湾科创走廊,成为长三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孵化器”。

——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全面形成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建成长三角物流重要枢纽节点、高端要素循环节点;“一带一

路”重要节点功能进一步增强,台州制造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显著提高,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3000 亿元,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方面形成典范。

——建设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基本建成 300 万以上人口规模、高端资源循环集聚、港产城湾一体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左右;集聚度和首位度显著提高,城市功能和品质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形象和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力争全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市);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更加完善,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党的全面领导高效执行体系基本形成,清廉台州建设纵深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两智融合”的整体智治全面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0%以上,党建统领“五治融合”的“141”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基层基础全面夯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平安建设体系更加完善,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表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	6.5	预期性
	2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35	—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7 以上	预期性
	4	中心城区 GDP 总量占比(%)	37	40	—	预期性
	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45	69	—	预期性
科技创新	6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2	3.3	—	预期性
	7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40.72	168	—	预期性
	8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	15	—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50	—	预期性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2	10	—	预期性
改革开放	10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亿元)	1800	3000	—	预期性
	11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亿元)	70	110	—	预期性
	12	实际使用外资额(亿美元)	3.8	12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文化发展	13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231	370	—	预期性
	14	居民综合阅读率(%)	89.1	93.5	—	预期性
生态环境	1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上级下达	约束性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上级下达	约束性
	17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	—	[11]	约束性
	1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5	95 以上	—	约束性
	19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22	—	约束性
	20	全市河流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80	80.9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61.37	61.5	—	约束性
市域治理	22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81.6	90 以上	—	约束性
	23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6.36	20 以上	—	约束性
社会民生	24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0	4.5	—	预期性
	2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9	10.8	—	约束性
	26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	—	[40]	预期性
	2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人)	3.26	3.9	—	预期性
	29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5.08	6.6	—	预期性
	3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60.7	470	—	预期性
	31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9	25	—	预期性
	32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	[5]	约束性
	3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25	2.8	—	预期性
	34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83	82 以上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3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1	低于省均	—	约束性
	36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万吨标煤)	112.98	160	—	预期性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45.5	145.5	—	约束性

注:(1)2020 年数值均为初步统计数。

(2)[]为五年累计数。

(3)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绝对值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额、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实际使用外资额按当年价格计算。

二、走好科技新长征,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创城、产城、学城“三城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面向未来发展、立足长三角、深度融入全球创新体系的产业创新高地。

(一)构建高层次的企业创新主体。

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加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实施“雏鹰行动”,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形式,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一

批行业头部企业登陆“科创板”,打造引领产业创新的“航母舰队”。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5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000家以上。

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强度,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布局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大幅度提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卡脖子”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推动产业链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承担“尖兵、领雁、领航”重点研发攻关项目,开发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性标志产品。推进首台套示范应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互购创新产品。支持引进一批先进科技成果,推动产品转化孵化。到2025年,力争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0家、省级企业研究院100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数量大幅增加。

(二)建设高素质的创新人才高地。

大力引进高素质领军型人才。深入实施“鲲鹏行动”计划,举办台州国际人才合作洽谈大会,增设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引进一批国际一流的顶尖人才(团队)。完善“双招双引”工作机制,探索实施“线上+线下”联动引才,及时发布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和人才地图。大力推进“柔性引才”,面向国内外建立专家智库和人才数据库,通过短期兼职聘

用、项目技术合作、学术交流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实施“青年英才聚台州”行动,举办青年博士台州行等活动,大力招引青年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做大做强人才创业园、“500精英计划”创业创新园,谋划建设台州人才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园区建设。

加快培育扎根本土的技术创新人才。着力加大产业工程师的培育力度,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数字化转型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大力实施“薪火传承”计划,充分发挥台州民营经济学院作用,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形成一批高水平现代企业管理者和“创二代”队伍。实施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机制,建设一批产业学院和实训基地,加快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营造全方位最优服务人才环境。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动态升级人才政策,探索出台专项产业人才政策,实施人才强市五大行动。大力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完善台州人才在线云平台,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行人才绿卡制度,在外籍人才永久居留、工作签证、落地签证等方面争取更多政策红利。强化创业前期扶持和创业发展激励,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机制。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赋予企业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和创业团队的经费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探索柔性分配机制,健全以绩效和市场为主导的分配和激励机制。

专栏 1 人才强市五大行动

1. 顶尖人才招引。实施“一事一议”,引进国际一流的顶尖人才(团队)10名左右。
2. “500精英计划”提档升级。优化整合人才引进计划,深化“产业引才”“以赛引才”“市场引才”“以才引才”,创新企事业单位人才自主认定,加大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力度,吸引“500精英计划”人才500名以上。
3. 优化“特支计划”。构建与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相衔接的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特支计划”人才500名以上、创新团队50个以上。
4. 青年英才聚台州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吸引力度,加强台州籍高校毕业生回归和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台,扩大高校毕业生和博士后人才引进规模,累计新增大学生40万名以上。
5. 培育新时代工匠。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以上。

(三)增强高水准的创新策源能力。

高标准建设科创平台。推动省级高新区全覆盖,高水平建成国家级高新区,全面融入浙东南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标准打造台州湾科创走廊,加快推进中央创新区、椒江科创谷、黄岩永宁江科创带、路桥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等创新平台建设,

构建“一区一谷一带一圈”的创新布局,建设服务主导产业升级、服务未来产业培育的区域科创高地。合理部署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创新服务、产业孵化等功能区,形成要素集聚、布局科学、功能耦合、生态完善的科创体系。

高能级共建创新载体。积极创建智能装备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动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领域参与全省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校地共建技术研究中心和成果转移中心,发挥浙大台州研究院、清华长三角台州创新中心、南科大台州(深圳)创新中心、浙工大台州研究院等平台作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与智能装备等重点方向,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科技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引导企业、高校、政府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科创飞地”的跨区域协同创新功能,积极对接集聚上海、杭州、深圳等城市创新资源。到2025年,力争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10家,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2家。

高水平打造创新服务平台。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聚焦产业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全力提升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能力。加快完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全链条孵化培育体系,发挥好科技孵化协会作用,形成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培育孵化全覆盖。加大科技中介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一批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到2025年,累计建成省市县三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50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0家,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家以上。

(四)培育有活力的联动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围绕优化“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联动创新生态,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机制。推动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优化人才引进、企业扶持、成果转化等“1+X”政策。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科研院所探索公益性或市场化的管理机制,研究形成现代科研院所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推广人才技术入股、科技风险补偿、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企业科创进行奖励和补助。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服务体系。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创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打造科技精准合作载体,完善线上线下有效联动的技术交易市场。进一步壮大科技成果转移服务队伍,培养一批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引导鼓励更多的科技成果在台州落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构建高价值专利池,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管理机制,打造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专业化运营机构,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优化运营服务环境。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实施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示范和风险补偿。

专栏2 科技创新重大改革和平台
1. 国家创新型城市。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大幅提升研发强度。推进“传统产业升级计划”,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大幅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推进以大院大所为重点的国内科技合作。建设现代农业创新体系。 2. 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融入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布局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传统制造高端化发展,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做强做大创新领军型企业,做优做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一批能够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关键技术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3. 台州湾科创走廊。集聚全市创新资源要素,构建“一区一谷一带一圈”的创新布局,统筹推进临海环灵湖智慧眼、温岭“金三角”科创带、玉环漩门湾科创走廊、天台绿色科创走廊、仙居永安溪科创走廊、三门湾科创走廊等平台建设。培育技术创新中心经济,构建全链条创新生态,融入全省创新大平台战略体系。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链条,培育具有台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围绕现代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以企业为主体,依托台州学院、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创新能力强的高校院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引进国内外优势创新要素,建成集聚高层次人才、攻克行业关键核心技术、转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培育科技型企业的国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迈向工业 4.0 标杆城市

以建设世界级制造基地和突破万亿级工业体量为目标,深入实施工业 4.0 行动,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先进制造标杆城市,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

(一)建设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产业集群。加快打造“456”先进产业集群,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力争打造汽车、医药健康等 2 个 2000 亿级产业集群,泵与电机、高端装备等 6 个 1000 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百亿级“新星”产业集群。按照世界级高端医药制造中心的定位,建设中国“绿色药都”。规划建设智能机床装备产业园,推动高端装备产业智能化、集聚化发展。

深入推进企业主体梯队培育工程。持续推进“2211”企业培育计划,进一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百亿级“航母企业”25 家、50 亿级“旗舰企业”20 家、“瞪羚企业”100 家。全面开展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之城。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60 家,实现 500 个产品国内外细分市场第一。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高标准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着力构建 10 条示范产业链,打造现代化产业链强市。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推进生产智能化、管理智慧化改造,大力推广柔性化制造、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应用。制造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保持稳定。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培育创新型企业群。大力培育生物制药、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绿色环保、云智物联、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海工装备等产业,培育发展以无人机和商业卫星为特色的航空航天产业。大力发展以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为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全省生命健康创新高地。积极布局光电材料、降解材料等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增长极。超前布局发展智能硬件、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 35%。

打响“台州制造”质量品牌。深化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台州好产品。支持企业完善品质内控标准体系,强化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开展工业标准化试点和标准国际化试点,鼓励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内标准和行业标准,组建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争取建成 1 家国家质检中心、1 家国家计量产业测试中心、2 家省级质检中心、1 家省级计量产业测试中心,建成 3 个以上省市场监管系统重点实验室,提升“台州制造”质量基础水平。

专栏 3 “456”先进产业集群和十条示范产业链

一、“456”先进产业集群

- 4 个国际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汽车、医药健康、智能缝制设备、高端模具。
- 5 个国家级先进产业集群:泵与电机、航空航天、智能家居、电子信息、高端装备。
- 6 个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轨道交通、时尚休闲、新型橡塑、水暖阀门、新能源电动车、绿色化工。

二、十条示范产业链

1. 汽车产业链。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完善充电设施布局,大力研发制造高端汽车和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全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产和出口基地,培育全球先进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2. 医药健康产业链。突破发展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技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制造高地。
3. 智能缝制设备产业链。重点做好由大规模批量生产向大规模定制生产转变,由传统制造企业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缝制设备智能制造服务中心。
4. 高端模具产业链。突破关键核心部件和系统等的断链断供技术,拓展复合材料模具、铸锻冲压模具、医疗器械高精尖模具规模,力争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国际领先的模具产业集聚区。
5. 光电产业链。重点突破高端光器件、半导体芯片、图像传感、大功率激光器等技术短板,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基地、全球最大的镀膜基地。
6. 泵与电机产业链。加强水泵效率分析、水泵控制系统、水泵特种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打造成为世界级的泵与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7. 智能家居产业链。围绕智能化、品质化、时尚化、绿色化、个性化的发展方向,突破传感技术、芯片制造等技术限制,重点开发智能卫浴、智能家电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推进智能家居云平台建设应用,打造国内中高端智能家居创新设计和智能制造基地。
8. 航空航天产业链。增强整机装备研制能力,提升关键大部件总装集成水平,重点支持航空航天关键部件或系统、复合材料和核心工艺研发及应用,重点打造无人机、卫星等标志性产品,完善产业链体系,打造全国航空航天特色制造基地。
9. 机床装备产业链。围绕小精专、定制化、数据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以做强机床装备、做精机床附件、做专工量刀具、做优关联产业为发展重点,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整零协同、市场拓展、集成应用能力,打造国内知名的智能装备产业高地。
10. 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链。加快电池技术的升级换代,实现轻量化生产,补齐轮胎和电机等产业链条缺口,提高电动车产品质量、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国内知名的电动车及零部件产业高地、标准制定地、创新策源地。

(二) 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深度融入浙江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成全省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引进汇聚国内外先进数字化服务商,推进台州制造数字赋能中心建设,构建工业4.0 服务支撑体系。推进“1812”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建设完善一批行业级(产业链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辐射浙东南的5G 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城市。实现百亿级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加强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推广共享制造、未来工厂、虚拟产业园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培育50 家左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数字技术在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加速服务业的数字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田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规模种植上的集成应用。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台州湾数字产业园、台州光电产业园、温岭激光产业园、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动软件服务与智

能制造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面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服务。加快建设智能装备电子等特色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培育新型显示、光电子元器件,引进发展激光产业、光通信产业,创新发展光伏新能源、LED 照明产业,打造光电产业集群。建设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培育大数据相关产业。

(三) 打造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标杆。

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积极打造“台州服务”品牌,构建与工业4.0 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双轮驱动。瞄准带动力强、供需矛盾突出的关键领域,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数字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楼宇经济、检验检测等服务业竞争力,逐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深化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性园区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项目落户。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质化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商贸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家庭服务、体育休闲等服务业质量。整合提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进能级提升、产业提升、质效提升,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重点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

展区。

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企业向制造领域拓展、制造业企业向附加值高的服务环节延伸。围绕十条示范产业链,发展集成服务、外包服务、产品设计、品牌运营、供应链管理等专业化、高增值业务。开展示范试点培育行动,

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试点企业。以总部经济作为产业融合新载体,积极培育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打造总部经济发展高地,企业总部达 300 家以上。

专栏 4 服务业重大政策和平台
1. 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性园区。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推动园区迭代升级,为台州制造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支撑,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性园区达到 20 家。 2.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聚焦数字技术服务业、科技研发、数字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创旅游、生命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争创 2 个以上高能级创新发展区。 3. 两业融合示范试点。建设 5 个左右两业融合示范区,培育 10 家左右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4. 总部经济政策。培育壮大 200 家本地总部企业,招引 100 家国内、省内 500 强企业总部,打造长三角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民营经济总部城市。

(四)构建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体系。

全力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聚焦六大万亩级产业平台,优化全市产业布局。整合提升省级开发区(园区)平台,打造“2+11”产业平台体系。提升台州湾新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全力创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推动开发区(园区)体制创新、开放创新、科技创新,争创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建设专业化园区,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打造特色小镇 2.0 版。充分发挥省级特色小镇的政策优势和带动作用,高质量建设现有特色小镇,培育形成方向明确、精准聚焦、错位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构建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的产业生

态系统。加快推动特色小镇迭代升级,引导产业链集聚,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力争新命名省级特色小镇 5 个以上。

加快建设升级版小微企业园。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建设一批升级版小微企业园。提升园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健全入园评价、绩效评价和动态退出机制。完善园区政务服务和生产性服务功能,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园区智能化运营机制,推进园区数字化赋能,打造一批数字化示范园区。创建一批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星级园区和特色示范园区。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建成小微企业园 300 个。

专栏 5 现代化产业平台体系
1. “2+11”产业平台体系。聚焦台州湾新区、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两个核心平台,提升椒江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黄岩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温岭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温岭工业园区、玉环经济开发区、天台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三门经济开发区、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等 11 个开发区(园区),推进平台整合提升,着力推动开发区(园区)体制创新、开放创新、科技创新,争取创建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 2. 万亩级产业平台。加快台州湾新区东部组团、头门港、温岭东部新区、北部湾区、南部湾区、天台苍山等万亩级产业平台建设,推动临港产业发展。推进台州通用航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打造集研制生产、实验试飞、运营服务、商业应用、文化教育等为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平台。培育创建头门港新材料、台州新兴产业基地等万亩千亿级新产业平台。 3. 特色小镇 2.0 版。高质量推进仙居神仙氧吧小镇、黄岩智能模具小镇、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椒江绿色药都小镇、路桥吉利汽车小镇、天台山和合小镇、椒江智能马桶小镇、台州无人机航空小镇、温岭泵业智造小镇、临海时尚眼镜小镇、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天台时尚车品小镇、三门滨海健康小镇、仙居居械小镇建设,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新、功能更全、体制更优、形态更美、辐射更广的特色小镇 2.0 版。

四、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化发展先行地

坚持对标一流、瞄准先进,依托数字化手段系统推动城市、政务、基建等全方位迭代升级,促进城市智慧蝶变、政务规范有序、基础设施联动高效,高标准建成“掌上办公之市”“掌上办事之市”“掌上治理之市”,打造全国市域数字化治理标杆城市、高品质数字生活引领区。

(一)建设智慧便捷的数字城市。

推进城市生活智慧化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应用各种新技术优化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城市数据融合,强化城市运营、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数据智能驱动。完善“智慧台州”建设基础,搭建完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平台、营商环境智慧监测平台、城市管理智联平台、空间治理平台等智慧平台,推动数据互联、融合发展。启动教育数字化应用建设,建成全市教育数据仓,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开展“精准教学”试点。积极发展数字医疗,汇集全市医疗健康数据,打造整合、开放、集约、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平台,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加快数字养老,建设运营“智慧养老”平台,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推进“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全面推进电子社保卡和社保金融应用。加快构建综合交通协同应用,推进城市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台州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积极谋划“未来城市”台州实践区。在高铁新区等区域,率先高水平、高标准谋划“未来城市”台州实践区。主动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化城市开发与治理模式,开展规划研究、政策制定等顶层设计,聚力打造“未来城市”台州样板。围绕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按照“5、10、30分钟出行圈”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椒江心海、台州湾新区沙北等未来社区试点,持续推进县(市、区)未来社区试点规划建设工作。力争到2025年,推动建设10个以上省级未来社区试点。

(二)打造智治协同的数字政府。

建设整体协同政府运行体系。提升数字前沿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融合应用水平,依托“浙政钉”建设覆盖党政机关的“掌上办公”平台。持续深化机关

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机关内部协同导向,建设谋划、决策、执行、督查、反馈等数字化应用,形成各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工作体系,实现政府运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高效服务。推动党的组织建设、舆论宣传、机构编制、群团工作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政协参政议政的数字化保障。

打造惠民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基于“浙里办”,依托“城市大脑”在线、协同功能,持续拓宽数字化公共服务范围,建设和接入“台省心”等服务入口,探索建立面向公众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谋划推出新的一批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城”。

提高精准智能现代治理能力。做强做优“城市大脑”,持续推进平台、中枢系统和数字驾驶舱迭代升级,建成“城市大脑”运行中心。打造惠商利企的经济治理体系,提高经济运行和调节的数字化监测和分析能力。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常态化运行,在基层治理等领域拓展智能监管创新应用。建设迅捷高效的应急治理体系,加快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应急管理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智慧环保”,构建智慧环境监管工作平台,加快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资源一张图”,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设备布局。

构建集约高效的技术保障体系。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和城市大脑中枢系统,不断提升城市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应用等领域的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开展数据归集和共享,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对部门数字化协同应用的支撑,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可控数据开放机制。实施数据要素增值行动,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汇聚,形成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持续推进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打造市级公共数据仓,建设县级分域和市县专题数据库,深化全省“数据高铁”台州21号线应用。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开放自有数据资源,加快构建多源数据采集体系,培育要素市场。加强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健全数据保护机制,探索数据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采取数据签名、加密、接口鉴权等保护措施,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6 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改革

1. 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城市大脑形成“1+5+N”架构和数字驾驶舱模式。

(1)全市统一的城市大脑中枢系统。通过中枢协议对接全社会的数据资源,实现全社会的数据互通,快速实现城市大脑的数字驾驶舱和场景建设。

(2)五大能力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云服务器,搭建分布式计算资源系统、城市大脑数据系统、算法服务系统、物联感知汇聚系统和数据安全监管系统。

(3)N个重点特色场景应用。围绕市域治理、生态环保、惠企便民等领域,重点打造一批直达治理、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的场景应用,如空气卫士、医化精控等,做到场景应用特色鲜明、创新性和实用性兼备。

(4)数字驾驶舱。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重点指标,凸显区域、部门特色,建设面向不同层级和管理人员的驾驶舱。

2. 城市大脑运营中心(数字馆)建设。按照“整体智治、科技新景、城市名片、全国一流”目标,打造富有台州特色的城市大脑运营中心(数字馆)。运营中心(数字馆)由运营指挥大厅、展示区、体验区三大区域组成,包括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体验四大主题内容,集领导指挥、团队运营、场景展示、市民体验、视频会议五大功能为一体。

3. 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机关、企业和群众的“一件事”,实施流程革命性再造、数据高质量共享,做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基本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一件事”全覆盖。

(三)布局新型高效的数字基建。

抢占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高地。推进 5G 网络和城市宽带建设,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实现普通乡镇、城区和重点区域 5G 信号高标准覆盖。打造“宽带台州”“无线台州”,完成千兆宽带网络布局。加快构建“一主、三辅、多点”数据中心布局,发展内容分发网络(CDN),推动现有数据中心改造。拓展窄带物联网(NB-IoT)覆盖及应用深度,构建集成传感器、视频探头等数据的城市感知网络。加快人工智能、卫星信息网络、区块链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省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引领区,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区块链企业。

大力发展智能型基础设施。以数字化赋能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出行系统,争创无人车试点城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网联道路和低空配送路线规划,探索建设智能车路协同系统。推进甬台温、台金、常台等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高速云控平台。完善物联网设施,打造安全物联网架构和应用平台,逐步实现市域全覆盖。发展智能化清洁能源设施,完善充电桩网络及平台、智能化油气设施等布局。实施数字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化水资源配置等平台。

专栏 7 新型基础设施六大行动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六大建设行动,建立应用场景“空间站”,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方式,挖掘一批创新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全市新型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滚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500 个以上。

1. 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重点推进 5G 网络和城市宽带建设,建成 5G 基站 2 万个以上。优化布局云数据中心,构建物联网和下一代网络体系,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卫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超前布局区块链基础设施。

2. 整体智治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重点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智慧治理应用建设、智慧生态环境设施建设、智慧海洋气象设施建设、智慧幸福民生设施建设。

3. 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重点推进智能化交通设施建设、智能化物流组织体系建设、智能化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智能化水利设施建设。

4. 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重点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平台、数字经济创新平台、数字化赋能中心等建设。

5. 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重点做大做强新基建产业链,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进高端产业平台数字化建设。

6. 应用场景创新建设行动。建立应用场景“空间站”,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方式,推广重点应用示范场景。

五、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持续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

(一)增强内外循环畅通能力。

着力畅通要素循环。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吸附能力。推动要素市场循环,鼓励线上线下双向市场建设,加强科技创新、高端人才等要素流动畅通,建成长三角高端要素循环节点。以汽车、医药健康等主导产业为重点,构建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打造国内国际供应链重要节点。支持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产业推进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提升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龙头企业加快全球化产能布

局,形成更加稳定、灵活的供应链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构建“三通道、四中心、多节点”空间格局,建成长三角物流重要枢纽节点。到2025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物流总成本占GDP比重降至14%。深入推进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优化物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供应网点布局,构建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力争成为国家级或区域级流通节点。打通城乡流通渠道,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推动城乡商业网点建设,发展壮大专业市场流通体系,优化商业零售企业、商品交易市场布局。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专业化应急物流和快递转运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建设,实现应急物资高效送达。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供应链体系中的支撑应用,夯实数字化流通服务基础,着力提升物流配送体系现代化水平。

专栏8 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四大工程

1. 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工程。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四大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以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等为载体,加快台州铁路南站、金台铁路临海东站等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物流发展布局,打造一批区域性物流基地。实施物流园区示范、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形成一批组织化、规模化的枢纽运营企业。
2. 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工程。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联运设施等投入力度,推动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国家级示范工程,建设台州南站物流园区、金台铁路临海东站货站(物流仓储中心)和金台铁路头门新区站货站(物流仓储中心),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
3. 城乡消费物流体系工程。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完善生鲜农产品及食品药品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县乡村三级邮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
4. 资源共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扩大物流相关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探索市场化机制下物流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的新模式,畅通物流信息链。

(二)培育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大力培育消费新热点。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教育培训、医疗康养、养老育幼、家政服务、体育健身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培育发展汽车文化、汽车赛事活动,优化游艇、民用飞行器、新能源汽车等消费环境,激活体育、文旅消费新热点,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培育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和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打造15个消费型小城镇。实施乡村商贸振兴“十

百千”计划,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打造乡村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到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3100亿元,网络零售总额超过1600亿元。

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打造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载体,培育发展多业态融合的消费集聚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以一江两岸、商贸核心区、高铁新区等区块开发为契机,加快建设高颜值步行街、高定位美食街、高品位文化基础设施和高端民宿等综合性消费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新

零售,积极引入多元化消费业态和品牌,探索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推进创建省级智慧商圈,梯度打造一批市级智慧商圈。加快台州国际博览中心等会场建设,发展会展经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建设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打响“美丽夜台州”品牌。加快建设“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

打造最优消费环境。有效落实国家各项促消费、扩内需的政策意见,加强适应平台型消费、在线型消费等发展需要的制度供给,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快消费产品和消费服务标准制定,完善消费维权、信用、执法等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大力实施“放心消费在台州”行动,积极参与省级放心消费城市建设,实现县(市、区)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全覆盖,力争综合区域消费环境指数持续位于全省前列。

(三)全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优化有效投资结构。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扩大重大科创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化产业链投资。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

快补齐各领域短板,扩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创新投融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在外乡贤项目回归投资,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完善项目落地协调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健全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滚动推进体系,加快重大前期项目转化。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要素配套支撑。深入推动工程云建设和运营,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高效招商信息平台,编制重点招商目录清单,绘制重点招商地图,提升重点产业平台承载能级。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发挥异地商会和台州商人作用,大力开展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和驻点招商,探索开展委托代理招商、专业机构招商和智囊参与招商。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域联动招商机制。全力提升城市宣传营销推介力度,创新办好“台州周”系列活动。“十四五”期间,累计引进超亿元优质产业项目1200个以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专栏 9 “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谋划安排制造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水利设施、生态环保(能源)、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七大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302个左右(基础设施类总投资30亿元以上、产业类总投资20亿元以上),力争完成全市重大项目投资6000亿元左右。

- 1. 制造业领域。安排重大项目89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1500亿元左右。
- 2. 服务业领域。安排重大项目65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900亿元左右。
- 3. 交通运输业领域。安排重大项目43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1000亿元左右。
- 4. 农业水利设施领域。安排重大项目17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300亿元左右。
- 5. 生态环保(能源)领域。安排重大项目28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800亿元左右。
- 6. 城市建设领域。安排重大项目38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1200亿元左右。
- 7. 社会事业领域。安排重大项目22个左右,五年完成投资300亿元左右。

(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持续推进主体培育工程,力争累计新增2500家进出口贸易主体。实施外贸“531”培育行动,提升外贸重点企业综合竞争力,打造省、市出口名牌。到2025年,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比重达到9.6%。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搭建

中小微企业共享式商贸流通平台。努力建设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示范城市。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加大“品字标”培育和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数230家,做优“好产品台州造”区域品牌。充分挖掘地域特色、人文情怀等元素,迭代优化“台九鲜”“追着阳光去台州”

“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山海台州”等品牌,提升国内外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推动进出口协调发展。高水平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创新、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全球贸易精准大数据营销“三大工程”,建设千亿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引进和建设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举办“台州制造”全球供采对接大会,实施“店开全球”跨境电商万店培育行动。扶持海外仓、保税仓、跨境物流项目 20 个以上。争取设立国

家进口商品指定进口口岸,建设跨境免税商场、保税商场,打造全球优质进口商品的展示交易中心,不断优化进口结构。

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外资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等。建立跨国并购标的企业信息网及跨境并购公共服务中心,健全“走出去”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

专栏 10 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重大改革和政策 1. 扩大内需畅通双循环。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改革有机结合,以融入长三角循环体系为先导,以畅通产业循环为重点,贯通生产、分配、消费、流通各个环节,提高供给体系适应性,打造长三角“双循环”节点城市。 2. 完善重大工程投融资政策。强化规划引领、明确省市县出资比例、优化土地综合开发、强化造价控制,制定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构建完善“分类分级、权责清晰、主体多元、渠道多样”的重大工程投融资格局。 3. 放心消费城市。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0 万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5 万家,逐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与普法宣传,打造“和合台州·放心消费”品牌。 4. 促进消费、激发消费潜力相关政策。探索完善扩大消费培育国内市场体制机制,出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意见、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的活动方案、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和促进消费若干意见等政策,加快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5. 省级夜间经济试点相关政策。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鼓励发展与规范管理、突出特色与错位发展、行业指导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县(市、区)主城区为重点,其他城镇联动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基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匹配的具有台州特色的夜间经济体系。 6. 乡村商贸振兴“十百千”计划。以十个县(市、区)(包括台州湾新区)、百个乡镇、千个村的商贸设施为重点,按照 1 年完成规划,3—5 年完成布局布点建设的实施步骤,分步推进。同步引进新业态,全面提升农村商贸设施功能,提升农村劳动力收入,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商贸业的就业,全面促进农村消费。鼓励本地商贸企业在村镇设立便民门店,强化乡村消费品供给。 7. 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强化跨境业务推广、园区建设、公共海外仓建设、跨境物流、跨境新零售发展、重大项目招引等领域提升,构建新型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 8.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推进国家级医药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国家级家电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建,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品,推动创新要素集聚,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构建国际营销网络。 9.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示范城市。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打造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出口贸易重要平台,形成集商品贸易、展览会务、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出口集散地。到 2025 年,台州日用品及塑料制品市场规模、质量和外向度显著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 300 亿元以上。 10. 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示范城市。健全二手车出口贸易促进体系及服务监管体系,加强与境内外优势电商平台合作,创新二手车出口市场拓展方式和贸易模式,实现二手车出口质量可追溯、服务有保障。争取到 2025 年,年出口规模达到 5 万辆,出口额达到 25 亿元。

六、深化市场化改革,建设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坚决扛起中国民营经济发祥地、股份合作经济发源地、市场经济先发地的责任担当,坚定“两个毫不动摇”,加强改革赋能,推进“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协同改革,促进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加快打造

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

(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民营经济主体建设。建立企业家培训体系,大力实施“名家培育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打造“台商”企业家品牌。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10 家。

推进国资和民资互促共进。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资监管机制，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拓宽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推动国资和民资优势互补、共生共赢。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发挥好各类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台州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强化民营企业市场适应能力。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建立股权清晰、架构合理、管理精细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全国民营制造业机制创新示范区。深入实施股权重构计划，鼓励企业规改股、股上市，积极推动符合科创板条件的企业开展同股不同权的制度创新，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股改全覆盖，打造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鼓励企业加强市场调查预测和信息管理，增强企业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储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提升民营经济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和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聚焦技术溢出和带动能力强的高端产业、关键环节，推动民营企业与外企基于价值链的深度合作。鼓励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及其他优质民营企业开展境外上市、发债融资，积极引进海外资金。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等，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办好中国（台州）民营经济论坛，构筑企业家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争取设立中国民营经济论坛永久性会址。

专栏 11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改革和平台
1. 国家级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推动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协同创新；推进“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协同改革；推动国民混改，创优国民共进的制度环境。 2. 国家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资源要素保障、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3. 全国民营制造业机制创新示范区。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管理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和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两大国家级试验区建设。 4. 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竞争类企业原则上全面实施混改，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 5. 上市公司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实施台州市企业上市 100 行动计划；建立市级科创大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性科创引导基金；建立上市公司人才总部大厦。

(二)推进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

实现政策服务协同。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的政策协同创新，共商民营经济跨区域市场准入、服务共享等问题。加强与杨浦区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率先打造深度合作样板。会同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联盟城市，共建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共同推进证照异地办理，实现证照办理“零见面”。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实现政务服务指标对接、流

程相同、要求一致、标准统一，共同出台面向民营企业的公共服务优惠政策。建设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提供低偿性、专业化服务以及志愿服务。

实现资源要素协同。协同推进资本市场一体化，聚焦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建设，积极参与新基建、汽车、医药制造等相关项目。深化区域金融合作，共同出台支持进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

中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台州基地作用,鼓励企业进一步用好上海资本市场。加强人才共同培养,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技术工人到长三角相关知名高校学习交流。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区域性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鼓励科研人员深度参与跨区域产业创新活动。

实现市场监管协同。完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对接长三角地区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基础库全共享和市场监管信息的全覆盖。构建信息公示、信用分类、随机联查、结果告知、联合惩戒的链条式监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跨地区保护模式,推进案件移送电子化、多点执法同步化等机制。共同推进跨区域联合执法。

(三)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打造小微金融“台州模式”升级版。建设全国小微金融服务创新型城市,推动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向“示范区”迈进。巩固提升、推广复制信保基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成熟的小微金融经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小微金融数字化支撑体系,搭建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小微企业征信评级机构。探索股债贷联动的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建立小微企业发债机制,打造区域性银行间债券市场“小微版”试点。建立“联合辅导”机制,创设小微企业融资辅导公司。深化动产质押融资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完善多层次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社区银行、特色银行。推动地方法人城商行开展投资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村镇银行改革试点。

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做大做强资本市场“台州板块”,实施“凤凰行动计划 2.0”,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0 家以上,实现资本市场融资额翻倍,市值 500 亿元上市公司数量翻倍,建设省级以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强市场服务机构集聚规划与招引培育,建设区域性资本市场服务综合体,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股债贷结合服务试点,构建政金企联动增信股权融资新机制。创新科技金融,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的股债贷结合试点,加快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标准、场景和业务连接。积极引进传统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深化实施普惠金融试点。

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破除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能源、环境容量等要素自由流动障碍,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优化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处置,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和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交易试点建设。建立现代地方财税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和市场化配置。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专栏 12 要素市场化配置重大改革

1. 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建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体系;探索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政金企联动增信机制;加强与上交所、省股交中心等机构合作。

2. 区域性银行间债券市场“小微版”试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新的小微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创设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小微版”。

3. 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全面运行“标准地”数字地图,探索分行业确定标准地技术规范,除负面清单外百分百推行标准地制度。

(四)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

完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标国内一流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全面接轨政务服

务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深入推进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

批,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减少涉企许可项目。完善涉企降本减负政策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行“综合查一次”,构建全覆盖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法律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覆盖面更广、质量更优的法律支持。

加强“信用台州”建设。贯彻落实《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积极探索“信用+”治理机制,提升信用基础设施建

设水平,构建企业市场信用归集机制,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加快实现全方位征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完善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构建行政审批信用承诺监管闭环。优化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五类主体信用档案,依托数字化技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应用的反馈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为依托、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分批推进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和信用监管评价模型,实现信用监管全覆盖,完善信用红、黑名单认定与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监管。

专栏 13 营商环境重大改革

1.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市场监管改革、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方面实现实质性突破,持续优化政策、司法、政务和社会环境,形成公平公正透明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形成全方位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体系,打造“优质服务、高能级平台、高信用市场、高水平法治、高品质生活、低税负成本、低融资成本、低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五高五低”最优营商环境。

2.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减少涉企许可项目。深入推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流程便利化改革,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提升商事主体登记和审批许可的智能化水平。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市场主体登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到“长三角通办”。

3.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从重审批向优服务转变,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进承诺制改革,推行代办服务标准化,积极探索套餐制审批模式,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激发企业投资活力。

4.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日常协同监管机制。按照构建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的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上线运行省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实现数字化执法监督。

5.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进一步提升信用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打通部门壁垒,建立起涵盖各级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和部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的市级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提升信用评价与信用应用水平、信用奖惩与信用监管水平,在行政服务领域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机制。

七、推进区域多元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全面激活长三角一体化、“四大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叠加优势,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全力打造长三角南翼充满活力的新兴增长极。

(一)以“一带一路”统领全面开放。

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积极对接国家开放战略,推动沿海内陆双向开放,不断提升在全球资源要素整合中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制造业、小微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高水平推动“引进来”与“走出去”,主动服务我省“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探索开通“义新欧+台州”班

列,打通与中亚、欧洲等地区的陆路通道。支持开展“头门港—义乌—欧洲”“大麦屿港—义乌—欧洲”转口贸易。实施产业链全球精准合作计划,促进产业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积极融入数字“一带一路”和 eWTP 建设。

高标准打造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台州联动创新区,争取浙江自贸区向台州扩区,打造“自贸区+大湾区”双轮驱动的高级开放形态。创新自贸区政策支撑,推进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运输来往、人员进出便利化自由化先行先试。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为载体,创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台州综合保税区,争创国家级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加快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境外并购合作产业园建设,深化中德工业城市联盟多层次、多方位合作,强化智能制造等领域合作。强化与口岸地区开发开放合作,打造中日韩、中欧、中非经济循环示范区。深入对接中国—中东欧国家“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争取纳入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国检试验区政策覆盖范围。

全面接轨国际通行规则制度。牢牢抓住 RCEP 多边贸易体制、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国际商业变革等重大机遇,加快贸易领域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国际化,提升主导行业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和贸易电子化,扩大双向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健全国际化法治化政策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数字国际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

(二)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全面接轨大上海。以全市域接轨大上海为先导,强化“五个全面对接”,全面推进“十大行动”,建成上海产业转移重要集聚地、资源外溢重要承接地、公共服务重要扩散地、休闲旅游重要目的地。深化与上海市辖区的全面战略合作,建设一批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示范区,着力推进台州上海合作产业园、沪甬台合作产业园等建设,引进优质项目落户。加快打造“上海研发孵化+台州生产制造”模式。探索人才一体化路径,推进人才合作常态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合作,推动共建跨区域产业

链,合力打造汽车制造、医药健康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全面深化基础教育、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方面合作,融入长三角院校高等教育联盟。

深化跨区域合作。加快融入“数字长三角”,重点形成与“数智杭州”创新成果转化承接、与 G60 科创走廊深度融合、与长三角地区产业梯度互补的发展格局。强化与杭州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校地、院地合作,深化“总部+基地”“研发+生产”飞地模式。积极招引杭州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产业链延伸项目落地,共建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互联网研究中心等平台。全面落实甬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促进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联合宁波共创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动金义都市区、温州都市区,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紧密合作。深入建设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加快乐清湾区域一体化进程,谋划金台、绍台跨市域协作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跨区域生态保护和协同治理,高质量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打造长三角联动海西经济区发展枢纽。积极对接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城市,强化与台湾经贸联系,争创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区,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海上旅客集散中心、货运物流中心、商品交易中心等交流合作平台。丰富海峡两岸交流合作领域,建设青创基地。积极链接海峡西岸城市群精品旅游线路,共建海峡西岸山海旅游胜地。

专栏 14 开放发展重大平台

- 1. 浙江自贸区台州片区。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台州联动创新区,争取浙江自贸区向台州扩区,打造“自贸区+大湾区”双轮驱动的高级开放形态。
- 2. 台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完成综合保税区各功能分区,招引一批保税加工、物流仓储、保税服务企业,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五大中心”功能。建成以汽车、医药、新材料等高端智能制造为主要产业特色,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现代智慧产业综合保税区。
- 3. 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区。积极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充分发挥玉环对台经贸合作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打造两岸产业融合示范区、两岸民心相通示范区、两岸合作机制创新示范区。
- 4. 台州上海合作产业园。加强与上海的对接合作,推动浙沪临港产业深度合作,打造甬台温临港产业带新高地。
- 5. 沪甬台合作产业园(科技孵化园)。培育形成数字经济、现代交通装备、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等若干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三)打造山海联动的新增长极。
大力建设海洋强市。构建完善“一体两翼三带

六区”的海洋经济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大做强临港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港航物流、海洋生物

医药、滨海旅游、海洋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培育海洋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科研服务和海洋相关新兴产业,积极参与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深化与宁波舟山港合作,重点推进头门、大麦屿、龙门、健跳等港区开发,完善陆海集疏运体系和涉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开放水平。以市区和玉环两个示范段创建为先导,持续推进全市生态海岸带建设。加强重点海岛开发保护,加快建设大陈现代化海岛示范区。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念好新时代“山海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持续推进“消薄飞地”建设,探索“飞地”园区建设模式,深化路桥区—天台县、温岭市—三门县和玉环市—仙居县产业合作。适时调整布局规划,推进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加强区域性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加快创新要素互动共享、民生事业帮扶共享,协同发挥山海资源优势,做优做强绿色产业体系,合力打造“山海台州”城市品牌。

提升对口帮扶支援合作水平。主动适应新时期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变化,持续开展消费扶贫、产业帮扶、结对帮扶等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聚焦基层维稳、民生改善、智力帮扶和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深化推进对口支援工作。通过市场化有效促进要素合理流动,推动与通化市在市场共享、资源共用、资本共推等方面开展合作对接,努力构建多主体参与的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体系。

八、加快二次城市化,建设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

坚定不移地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构建“中心引领、市县联动、山海协同、全域美丽”的市域总体格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城市品质,加快推动全市域“二次城市化”,全力建设港产城湾一体发展的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

(一)构筑融合一体的市域格局。

加快市域中心融合发展。增强市级统筹能力,有机统一发展战略和空间布局,加快人口集聚,拉大城市框架,做深城市内涵,推动中心城市发展格局从“三区融合”向“三区两市融合”迈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实现跨江拥湾发展,支持临海、温岭加快城市化进程,打造中心城市重要区块,以市域铁路、城市轨道、高快速路网为重点,构建“三区两市”30分钟通勤圈。深化市区体制机制特别是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和市区融合区块统筹规划、建设、运营的体制机制,增强市级资源要素统筹能力。加快中心城市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融合形成城市功能完备、创新要素集聚、辐射能力较强的现代化都市区。

推动市县联动升级。加强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与主中心的交通联系、功能互补和资源互通。推进县域经济加快向都市区经济转型。支持玉环市创建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区,全力打造浙东南地区重要发展极。支持天台县打造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先锋、绿色高质量发展窗口。支持仙居县打造全国绿色发展先行地、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推动建成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支持三门县接沪融甬,推动打造长三角湾区卫星城市。加快以县城为载体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温岭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县城城镇化补短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强化本地服务功能,加快形成环中心城市功能服务圈。

引导“多点”特色化提升发展。深化6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历史基础较好的乡镇(街道)参与申报千年古城复兴试点,争取2个以上省级试点,实施古城保护行动计划,以点带面推动全域文化复兴、产业振兴以及百姓宜居。深入实施“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打造百个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城镇。

专栏 15 推进融合一体的市域格局重大改革 1. “三区两市”融合发展改革。加快推进协同规划、协同建设、协同服务,高质量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水务、教育、交通等一体化,全面构建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配套、要素流动顺畅、通勤时间合理和公共服务一体的协同发展格局。 2. 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制定与增强市级资源要素统筹能力相适应的新型财政体制改革措施。
--

(二)提升辐射全域的城市能级。

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加强城市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各区块功能定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提升中心城市作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科创中心的城市首位度,以及面向市域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落实现代城市“十五个一”功能要素配置,动态升级、加快建设市区十大重点区块,全面启动“四个一批”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级。持续提升九大类公共场所服务,打造环市民广场“城市客厅”,不断优化城市公共环境。推进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等公共服务配套,吸引国际化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增强中心城市国际化水平。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融入绿色理念、历史底蕴和文化基因,精心塑造山海相依、城水相宜、人水相亲的城市景观,打造一批水地标,建设都市风貌与山城水韵交相辉映的美丽城市。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70个,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老旧小区、房改房和公房小区改造,基本完成章安古城和路桥十里长街2个历史街区改造,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7万套。加快公共停车、人行过街、人防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快宜居城市建设。优化防洪排涝御潮设施布局,推进海绵城市创建,规划建设8平方公里海绵城市示范区。系统提升城市免疫能力,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促进港产城湾一体发展。坚持“三湾”联动,深化省级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湾区标志性工程,推动高端产业、高端要素、高能级平台、引领性项目向湾区集聚。高标准建设台州湾新区,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主导产业培育、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力争成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的台州未来发展增长极,联动椒江北岸、临海东部等区块开发建设,率先走出一条生态宜居、产城融合、智慧创新、和谐善治的新型城市化道路,打造现代化新城。推进北部湾区建设,坚持绿色创新发展,形成电力能源、橡塑制品、汽摩配、装备制造以及新型建材、新型材料等特色产业链,建设长三角新兴海洋产业基地。加快南部湾区建设,发挥供应基础扎实、海湾资源独特、港口条件良好的优势,打造以国际产能与经贸合作为特色的先进制造基地。

专栏 16 推进市域功能完善重大平台和项目

1. 现代城市“十五个一”功能要素配置。打造一座创新科技城、一个中央商务区、一个城市大脑、一批特色小镇、一个交通枢纽、一张公共交通网、一个市民中心、一批未来社区、一批景观大道、一个中央公园、一张绿道游憩网、一组城市地标、一处城市阳台、一片文化街区、一条商业步行街。
2. 市区十大重点区块。大力发展行政中心区、高铁新区和商贸核心区,优化行政服务、现代金融与高端商务配套设施。精心打造一江两岸、城市绿心、永宁江畔、鉴洋湖区,丰富生态旅游、都市休闲、人文居住等功能配套。创新推进中央创新区、东部新区、十里长街等板块建设,铸强科创服务功能,点亮现代化城市新生活。
3. “四个一批”城市重点项目。全面启动实施椒江南岸滨江公共空间、中央公园、官河古道等一批环境品质项目,葭沚老街、南官新天地等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桥西综合体、国际博览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建筑项目,和合大道、高铁新区“三纵三横”路网等一批交通项目。

(三)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外来人口本地化。深化“人地钱挂钩”激励性配套政策,构建“人钱挂钩,钱随人走”财政激励机制,完善“人地挂钩,以人量地”用地倾斜机制。强化人才工作生活配套和政策支持,持续吸引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的政策扶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城市融入能

力。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进一步保障农业转移人员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持续实施新型居住证制度,建立与居住证、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鼓励各地依据本地承载能力,扩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

加强住房保障与供应体系建设。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智能建筑产业。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健全落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策,逐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以实物配租为主向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方向转变。逐步将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大租赁房源供给,研究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系。

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地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域推进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建设,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推进乡村产业多元强效。

提高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能力。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和管护利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严格保护 74.5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万头生猪”工程、优质粮食工程、现代种业发展工程,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提高“菜篮子”自给水平。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28.1 万亩、52.25 万吨以上,生猪存栏和自给率分别提高并稳

定在 70 万头、60%左右。

加快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农产品及优势农产品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粮食、水果、中药材、茶叶等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培育高附加值农产品,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引导发展深远海养殖捕捞,做精做强新“两水一加”,规划建设渔港经济区。深度挖掘“农业+”功能,积极发展体验农业、电商农业、生态康养、民宿经济、乡村文创等新业态。支持开发利用各类乡村品牌资源,培育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林下经济等现代乡村产业。加快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工厂,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创建,积极争创“三农”新基建先行市。

构建现代乡村经营体系。着力打造“三区一镇”现代农业发展平台,积极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特色产业小镇。优化“台九鲜农业创新产业园”集群布局,打造以长三角为重点、面向全国的农产品营销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新型主体,推进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改造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积极开展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实施农业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涉农企业上市。大力培育农创客、“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全国首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创新乡村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建设乡村振兴学院,完善高素质农民继续教育机制,支持“薪农人”全面发展。

专栏 17 乡村振兴重大平台

1. “三区一镇”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和管护利用,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的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5 个,创建产村融合发展、农旅双链协同的特色产业小镇 15 个。

2. “台九鲜农业创新产业园”。重点围绕台九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1 个公用品牌+7 个产业园+7 大产业支撑体系”总体布局,全要素集成“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物流+服务”等综合功能。深化“台九鲜”品牌强农工程,稳步推进“市内+市外”“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同步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在长三角地区上海、杭州等重要城市积极布局“台九鲜”自营旗舰店。

3. 渔港经济区。强化现代渔业产业发展和渔区村镇建设,规划建设椒江、临海、温岭、玉环四大“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渔港经济区,形成“一带两群四区”的总体布局。

(二)推动美丽乡村迭代升级。

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深化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农村“四大革命”。深入推进“垃圾革命”,推动源

头分类和终端处理两大关键能力持续提升,积极开展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三化”处理示范村创建。深入推进“污水革命”,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实现日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积极推进生态公厕改造行政村全覆盖,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服务保障配套的长效管护。深入推进“庭院革命”,持续推进村庄治乱美化,实施“一村万树”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肥药双控”,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和处置率达到100%。

片区组团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全面开展达标创建,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和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每年25%以上行政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其中三分之一达到精品村标准。积极开展“五美联创”,全面完成省级名录库内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推进美丽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向重点片区倾斜机制,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美丽田园、美丽村庄等建设,提档升级饮用水、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发挥龙头精品村辐射带动作用,构建片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组团发展机制。

推进美丽乡村全面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通盘考虑生态保护、土地利用、村庄布局和产业发展,修编“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分类推进城乡融合型、集聚提升型、特色保护型、撤并改造型等村庄建设。高标准开展乡村规划设计,规范农村民居建设,继续实施农民建房带图审批和按图施工制度,加快建立农民有序建房的长效机制。推进产村融合,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型、民宿旅游型、古村民俗型、中医养生型等产村融合发展模式,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城乡融合,加速教育、医疗、环卫、文化等公共服务一体化,积极探索“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村庄)”联动发展。

(三)引导农村改革纵深推进。

深化农村资源要素配套改革。争创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市,深化“两进两回”机制建设,推动科技及资金进乡、青年及乡贤人才回乡返乡。落实土地、资金、贷款“三个不低于10%”要素保障要求,构建要素资源精准投向机制。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探索建立市域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调剂制度。全面构建多元投入格局,完善财权事权匹配、城乡普惠共享的财政支农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农业保险。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规范农村产权流转和交易。稳妥有序推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探索农业综合用地改革。保障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农业领域资产化试点,推动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的保价质押赋权,着力构建政府基金信保、银行多向信贷、保险多元准入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资源流向农业农村。争创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台州经验。

长效推进农民富裕增收。实施更高标准的低收入群体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完善低收入群体动态精准管理,推动扶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行农民持股计划。推动高山村、偏远村整体搬迁安置。

专栏 18 乡村振兴重大改革

1. 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深化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实现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配置均衡合理,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搭建高质量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优化空间布局,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 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市。围绕农业现代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乡村治理、农民增收等重点领域,集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构建乡村振兴样板区。

3. “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村庄)”联动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椒江心海、台州湾新区沙北、黄岩东浦、路桥凤栖、临海六角井、玉环东风、仙居黄坦树等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以未来社区理念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建设;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依托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实现“山水田园与乡村融合”的美好风貌,每年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20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区 10 个。以未来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探索创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村庄)”联动发展示范区,实现产城互动、乡村振兴、全域美丽、整体智治。

4. “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以生产、供销、信用为主要服务领域,全面建设乡村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公用服务平台;按照一业一联要求组建产业农合联,打造专业性服务平台。

5. “三农”新基建先行市。以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工厂、数字牧场、数字渔场,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打通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

6.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深化温岭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美丽公路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

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打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

建设交通强市,加快构筑多元立体的综合交通网、保障有力的能源设施网、安全美丽的综合水利网,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实施综合立体交通畅通行动。

高水平推进交通强市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和交通强省发展要求,着力构筑更高能级的“接沪联杭甬通金达温”区域大通道。统筹各类交通要素,规划建设沿海、南北、东西、西北四大通道,以交通先行全面融入长三角,基本建成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打造市域 1 小时、省城及周边地市 1 小时、长三角中心城市 2 小时和国内重要城市 3 小时交通圈的“1123”交通圈,主动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与长三角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构筑“内联外畅”的高品质交通运输网络。促进对外交通大提质,全面建成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等工程,加快推进甬台温福高铁、金台城际、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要项目;完成台州机场改扩建,积极拓展机场航线,科学有序发展通用航空,推动短途空中航线;统筹推动台州港“一港六区”建设,着力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加快推进市域快速路建设,完善全域干线公路网,实现市域高品质畅行。中心城区高峰时段行车速率稳步提升,力争 2025 年达到

29 公里/小时以上。加快构建市区快速大通道体系,建成现代大道,加快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布局椒江过江通道。建设无缝换乘的综合交通客运枢纽,谋划推动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优化铁路站场、机场等重要枢纽周边道路网络,提升枢纽集疏运条件。科学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建成市域铁路 S1 线,加快建设市域铁路 S2 线,推进市区 BRT 等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打造普惠城乡、畅达国际的邮政快递网和路景相融、依山面海的绿道慢行网。

推动“四港”联动发展。加快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联动,推进设施联通、标准联接、信息联网、企业联盟、多式联运,构筑开放互通、一体高效、绿色智能的“四港”联动发展格局,打通“向东依港出海、向西辐射内陆、南北互联互通”物流大通道。完善港口码头、航道设施,加快构建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的现代化港航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项目,贯通铁路至港口“最后一公里”,谋划推动大麦屿铁路支线、健跳港铁路支线等项目,高标准改造提升台州铁路货运(南)站,以金台铁路为纽带,接入义新欧班列,融入“一带一路”交通网络。加快机场对外开放,增强空港物流功能,谋划建设空港物流园区。加快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港建设,促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现代物流增值服务能力。

专栏 19 综合立体交通重大项目

1. 公路。重点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351 国道临海邵家渡至白水洋段、351 国道仙居界岭头至桐桥段、228 国道温岭城东至温峤段、104 国道天台响岩至界岭段、椒江至武义公路黄岩北城至头陀段、路桥至永嘉公路路桥金清至螺洋段、鄞州至玉环公路临海溪口至椒江章安段、鄞州至玉环公路玉环沙门至坎门段等项目。
2. 铁路。重点推进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温玉铁路、甬台温福高铁、金台城际、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大麦屿铁路支线等项目。
3. 轨道。重点推进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S2 线等项目。
4. 水运。重点推进头门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大麦屿 LNG 码头、龙门港扩容提质、健跳港区综合开发等项目,深化头门港 LNG 码头等项目前期。
5. 航空。重点推进台州机场改扩建、台州湾通用机场、仙居通用机场、临海通用机场、温岭通用机场、天台通用机场等项目。
6. 枢纽。重点推进台州中心站、台州铁路南站智慧陆港新区、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国家级示范工程等项目。

(二)实施现代综合能源保障行动。

补强电网设施短板。建成滨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滨海—柏树 500 千伏线路工程。推动老旧线路增容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强化光伏、海上风电配套电网支撑,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建成玉环天然气支线工程、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管网等项目,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提升管网供给服务能力。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建成玉环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

站项目,加快头门港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逐步提升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布局发展新能源设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三门核电二期和三期工程建设,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光伏、抽水蓄能等可再生能源,新增用能主要由清洁能源解决。推进传统化石能源清洁和低碳利用技术发展,推动新能源示范应用工程建设。

专栏 20 能源重大项目

1. 电源。重点推进三门核电二期和三期、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天台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
2. 电网。重点推进滨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滨海—柏树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一批 220 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及配套工程,优化 35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配电网。
3. 天然气。重点推进玉环大麦屿 LNG 中转储运站、头门港 LNG 接收站前期等项目建设。
4. 新能源。重点推进氢能产业链创新示范、分布式清洁能源发电、LNG 及有机物燃料综合能源等项目建设。

(三)实施“水上台州”强基行动。

构建现代宜居的山海水城亲水网。围绕“十廊十湖十区”布局,推进“官河聚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永安溪、始丰溪等 10 条高标准亲水绿廊,鉴洋湖、月湖等 10 个高品质湖泊湿地,官河古道、飞龙湖等 10 个高人气水利景区,建成幸福水岸 500 公里。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御潮排涝网。以“一域三湾五原”系统治理为主线,大力开展椒(灵)江流域治理,完善黄岩、临海等城市防洪体系,实施防洪排涝薄弱环节补短板行动,加快建设“海塘安澜”工程,加快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全面提高

温黄、西江、大田、临海东部和椒江椒北五大平原洪涝通江达海能力。

构建优配优供的水务协同保障网。加快朱溪、方溪、东屏水库和清溪水库工程(三门部分)建设,深入谋划临海指岩、仙居北岙水库等后备水源工程,建成台州市引水、南部湾区引水工程,推进大中型水库联网联调,加快台州一二三期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和城乡规模化饮水工程。

构建美丽共享的河湖水域生态网。分类加强饮用水源地、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河湖治理,逐步形成从源头到入海口、从乡村到城市的全

域水生态网络格局。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300 公里,创建美丽河湖 50 条。

构建高效开放的智慧水利数字网。加强防洪减

灾监测预报预警和现代化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水利核心业务“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呈现一张图”,初步实现水利智慧化管理。

专栏 21 水利重大项目

- 1. 城市亲水。深入谋划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统筹推进椒(灵)江建闸引水扩排工程,开展官河聚心综合整治工程、月湖景观提升、黄岩鉴洋湖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
- 2. 海塘安澜。加快建设台州湾新区海塘提升、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加快推进椒江(椒江段、黄岩段)两岸堤塘提标加固,路桥、临海、温岭、玉环等沿海一线海塘提升工程。
- 3. 流域防洪。推进永宁江闸强排、临海城防二期等工程建设,谋划推进临海古城墙防洪加固、始丰溪滞蓄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 165 座水库除险加固、300 座以上山塘综合整治等。
- 4. 平原排涝。推进东官河综合整治、洪家场浦排涝调蓄、七条河拓浚、椒北防洪排涝提升、青龙浦排涝、临海大田平原排涝二期、临海东部平原排涝、温岭南排等工程。
- 5. 水资源保障。重点推进台州朱溪、临海方溪、三门东屏、临海指岩、温岭白溪、仙居北岙等水库工程建设,加快台州市引水、南部湾区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台州水厂扩容、椒江新水厂迁建、三区管网互联互通等工程和金清、里石门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完成各地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
- 6. 河湖治理。重点推进椒江治理(天台始丰溪段)、仙居永安溪综合治理二期等工程和温岭龙门湖、三门金鳞湖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 150 公里农村水系连通整治。
- 7. 数字水利。依托水管理平台,重点推进椒(灵)江流域洪水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温黄平原水量水质综合调度系统、台州水务智能感知调度系统等项目。

十一、坚持垦荒精神立心,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文化自信,打响大陈岛垦荒精神、和合文化、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等文化名片,大力推进文化台州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一)打造红色精神传承弘扬高地。

强化垦荒精神引领。深入实施垦荒精神立心工程,大力弘扬提升以大陈岛垦荒精神为核心的城市精神,深化大陈岛垦荒精神文化研究。开展传播垦荒精神系列活动,打造一批标志标识,提升垦荒精神外宣品牌。大力培树“新时代垦荒人”先进典型,扶持垦荒精神主题文艺精品创作,讲好台州故事。充分挖掘利用好三门亭旁等各地红色资源,弘扬传承革命优良传统。实施红色文化设施和遗址保护建设提质工程,做强做优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宣扬新中国首次三军联合作战历史,建设海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大陈岛“全国红色旅游第一岛”。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实施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分级分类建立社科理论研究基地,推出一批有深度

的研究成果,打造理论研究、宣传阐释和传播交流基地。健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制度体系,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提升理论传播工作实效和理论大众化普及化水平。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命名 20 家以上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

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建设,深入开展形势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突出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台州的生动实践。强化阵地管理,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建设新媒体传播矩阵,实施“三比三看”赋能提质行动,打造新型文化传播平台集群。拓展完善公共传播的有效平台,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建立健全网上网下一体化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急工作智治体系,牢牢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主导权。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二)擦亮“和合圣地”文化金名片。

大力弘扬和合文化。实施和合文化弘扬工程、和合文化研究工程,高质量举办和合文化国际论坛,争取论坛永久落户。强化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大力推动和合文化走出去,推进和合文化海外驿站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文化建设,深度参与东亚区域文化合作,高水平举办文化展会,擦亮台州与世界对话的文化金名片。推动“和合文化”生活化、大众化,实施“互联网+和合文化”行动计划,培育100家和合书院,高水平建设“和合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将和合文化元素融入城镇化建设和城市风貌规划设计,推进“和合二圣”传说非遗项目,谋划建设中华和合文化馆,大力发展和合文化旅游,打造和合文化标志地。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推进文化台州研究,充分挖掘和阐发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构建文化基因库,加强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的传播。加强历史文化古迹修复保护,推动台州府城墙成为世界文化遗产,推动天台山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推动台州乱弹等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弘扬当代价值。实施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培育计划,鼓励对非遗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进经典民间故事再创作。立足地方人文特色,培育打造一批原创IP。

提高现代城市文明水平。着眼“全域化、高水平”,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领域文明示范城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力争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校园覆盖率达95%。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倡导新时代文明生活方式,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深化“德润台州”品牌建设,擦亮“最美”品牌,完善关爱机制,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断提升“最具幸福感城市”内涵。弘扬诚信文

化,建设诚信台州。

(三)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窗口。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县两级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密度和品位。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和合书吧、街道综合文化站等精品工程,提高设施综合使用率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文化景观道路、文化街区园区等文化空间建设,深入挖掘山水文化内涵,推进沿岸历史建筑、桥梁、绿地景观等联动开发。建成台州大剧院等文化新地标。

丰富城市文化生活。深化“台州文化年”活动,加大对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的扶持力度,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的精品力作。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工作,鼓励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和艺术普及教育,推动民间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发展网络文艺。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入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节庆活动,培育节庆品牌,推动条件成熟的节庆项目向综合配套业态转型。引进国内外一流节庆活动,举办美食集市、文化集市等,丰富市民文化体验。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丰富农民工、城市青年等群体文化生活,培育夜间文化。培育现代都市文化,加快塑造中心城市文化气质,促进都市文化旅游消费。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加强环市民广场服务联盟建设,创新提升“台州文化云”。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评价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完善“文化订制”精准服务机制,探索“文化驿站”等社区文化服务标准化模式。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专栏 22 标志性文化项目工程

- 1. 城市精神标识项目。深入推进“垦荒精神立心”工程,推动大陈岛垦荒精神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传承弘扬。推出一批影视作品、系列丛书等,加快大陈岛红色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 2. 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持续擦亮“和合圣地”等金名片,推进和合小镇建设,以和合论坛为中心,布局和合乐园等文旅产业项目。推进非遗文创街等项目建设。
- 3. 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对标市级“五馆一院”、县级“四馆一院”、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配套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规格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阵地。推进台州大剧院、台州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
- 4. 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培育打造以数字技术、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新型文化产业,让文化和科技在融合中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集聚创新人才。重点推进台州直播城等项目建设,加速“网红经济+新零售”产业的发展。

(四)打造长三角文旅融合发展样板。

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产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演艺、文化制造等新兴文化业态,打造区域文化产业带。实施重点文化产业园提升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一批文创基地和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培育骨干民营文化旅游企业上市,争取实现零的突破。推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文化融”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在线旅游行业,支持旅游产品营销平台整合开发,引导“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促进旅游演艺发展。制定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建设文化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现代化能力创新实验。

全面升级特色文旅品牌形象。健全旅游目的地品牌体系,高品质打造名山公园、海岛大花园、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和佛道名山旅游带,持续提升天仙配等精品线路市场吸引力,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实施高地引领战略,创建天台山、神仙居等富有

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成台州府城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千万级景区。实施旅游向东看战略,优化整合滨海旅游发展空间,建设滨海旅游功能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旅游集散、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改革。

打造长三角最佳旅游目的地。推进农商文旅文体融合,着力培育 1 个以上文化、体育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一批示范项目、示范产品和消费品牌,争创国家特色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跨界融合、转型升级。着力开发商务会展游、文化体验游、休闲度假游、康养体育游、特色美食游、生态游、研学游、工业游、自驾游等,发展沉浸式业态。谋划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积极参与共建长三角邮轮发展体系。全面融入长三角旅游大市场,建设长三角城市职工疗休养基地和重要康养基地,将优质旅游资源纳入上海“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主动融入长三角旅游战略联盟。推进椒(灵)江生态旅游区建设,加强区域生态旅游联盟协作。

专栏 23 文化旅游重大平台

- 1. 大陈岛“全国红色旅游第一岛”。创建国家级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企业员工和工会会员疗养培训基地;建设博物馆群和特色文化街区,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建设通用机场,争取国际邮轮停泊点。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海上应急救援基地;开设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设立免税店,对携带限额内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争取在大陈岛实施境外游客旅游免签政策。
- 2. 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重点培育天台山、神仙居、台州府城等诗路“珍珠”,并串“珠”成链,打造“山海台州”最靓丽风景线、浙东唐诗之路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
- 3. 耀眼明珠。着力挖掘特色,打磨精品,在古城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名山公园、海岛公园、遗址公园、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等多领域,打造一批国内外兼具美誉度和影响力的耀眼明珠,争创一批全省诗画大花园建设的鲜活样板。推进章安古城、天台云端唐诗旅游集聚区、张思村、皤滩古镇、下汤遗址公园等耀眼明珠建设。
- 4. 椒(灵)江生态旅游区。深入挖掘椒(灵)江流域优势旅游资源,大力推进旅游集聚区、旅游类特色小镇等旅游集聚发展平台建设,串联景点、看点和卖点,加快资源整合,建立健全旅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功能配套,持续提高生态效益,打造流域旅游品牌,成为省河流域旅游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滨海旅游功能区。优化整合滨海旅游发展空间,编制专项规划,划定一批旅游主导功能区,建设三门湾旅游联动发展区、乐清湾旅游联动发展区、路桥黄礁岛生态旅游度假区、临海白沙湾旅游度假区、石塘半岛旅游度假区、台州湾新区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标志性项目。

6. 海岛公园。建设大陈、东矾、大鹿、蛇蟠4个海岛公园,提升美丽海岛风貌,开发海岛公园主题IP和产品,打造海岛公园旅游精品线路,推进陆岛协同发展。

7.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推进“十百千”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创建工作,力争5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2个以上县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十二、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打造美丽中国台州样板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持续推进大花园行动,融入浙江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推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低碳产业发展。发展生态高效农业,推进绿色物流、绿色设计、绿色公共服务等绿色服务业发展。大力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绿色产业。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探索设立区域性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深化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园区绿色升级改造,建设低碳园区,争创省级以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引导市民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弘扬低碳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形成生态自觉。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拒绝餐饮浪费和过度包装。推进基础设施绿色改造升级,规划建设风景道,创建绿色出行城市。发展绿色建筑,推进节材行动。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全国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综合改革,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动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推行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支持玉环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两山银行”试点。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生态信用等制度体系。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制定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完善长潭水库等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设生态补偿特别合作区,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谋划“零碳”体系建设。推进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益市场化交易。

(二)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和循环利用。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创新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协同配置体系。深入实施全市域节水行动,实施分质供水,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建水效领跑者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和低丘缓坡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规划和规范矿石、砂石等建筑石料开采,保障质量安全和市场供应。推进《台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立法。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广使用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完善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制度,开展节能改造。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区域能评和区域能耗标准改革,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深化能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大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开展产业能效领跑者行动。

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深化国家资源循环利

用基地建设,推广基地建设模式,积极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高效的全国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发展。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谋划再制造产业基地,引导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加强同本土的汽车制造、汽摩配、机电等产业对接,培育2—3家有竞争力的再制造骨干企业。强化科技创新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资源回收等环保领域的运用。推动城乡废弃物分质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完善低值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支持政策。

(三)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生态空间分区的信息化管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和分区管控,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控。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黄岩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进林长制,建设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成森林台州。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绿色矿山,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扎实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城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守海洋生态红线,逐步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区生态评估制度,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海域海岛海岸带用途管制,实施海岸带综合管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水平。严格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期制度,持续推进“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海域水生资源繁殖区保护,开展渔业资

源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建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补偿机制。

(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强化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纵深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企业专项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态拦截沟建设。全面消除县控以上Ⅴ类断面。

高标准推进呵护台州蓝行动。深化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和高效治理,分类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与应急管控,推进夏秋季臭氧阻击战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严格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高标准推进治土清废行动。深化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综合防控体系,探索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立体协同防治体系。基本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清单,推广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模式,全面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推进地下水多污染要素协同防治,逐步降低Ⅴ类地下水比例。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制度体系,力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科学治理新污染物。

高标准推进美丽海湾行动。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清洁海滩行动,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美丽海湾建设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健全和扩展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实施总氮总磷控制,完善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评价体系。深化港长制,强化港口和船

船舶污染控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禁止养殖尾水直排。推进海塘塘长制改革。

全方位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美丽台州建设统筹体系和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体系,建立和发布生态环境健康指数。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高生态环境智能监管水平。建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逐步实现土壤、

地下水环境“一张网络监测”,建立健全水质天网、管网、河网监管运维体系,强化河湖(湾滩)长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标准体系,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专栏 24 生态文明重大改革

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综合改革。推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开展“两山银行”试点。健全高标准环境保护机制,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林长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 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实施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返还制度,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统筹金的收取与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的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健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完善绿色采购制度,支持生态产品政府采购。
3. 能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既有高耗能企业退出机制,建立“能源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提升。
4. 全社会节水促进机制。实施水价综合改革、水耗标准制度改革、节水奖励机制改革、节水融资模式改革等体制机制创新,落实水效标识制度,完善定额管理机制。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

十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共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引领,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富民惠民安民,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率先构建推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一)建设优质公平教育体系。

高质量普及学前到高中段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全面完成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规模及覆盖面,着力建立覆盖城乡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均衡的中小学教育,优化城镇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优质资源布局。实施义务教育“整体优化”行动,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布局和发展,开展乡村名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引导民办义务教育转型提质发展。实施高中教育“固本强基”行动,提升办学质量。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实施基础教育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引培

计划,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到2025年,教育经费投入达到省均水平,二分之一以上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率达100%。

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实施高等教育“转型升级”行动,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加快推进市直高校重大项目建设,促进高校增值赋能,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和水平。支持台州学院“申硕升格创一流”,力争建成台州大学;积极推动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建成省“双高”高职院校和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努力促进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大力支持台州电大创建全省一流开放大学。推进市直高校重点学科和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加强校企合作,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推动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学校开展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我市设立分校(校区)或二级学院。

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积极探索校企联合的现代学徒培养模式,推进国家职业教育创新高地

试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密切合作、中高职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与工业 4.0 标杆城市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职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支持台州技师学院建成“国家重点、省内一流”的现代化技师学院,培育 1 所国家“双高”高职院校和 10 所国家“双优”中职学校,支持建设 15 所省“双高”中职学校。推进中职学校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实施职业教育“协同推进”行动,建设台州湾新区现代职业教育创业园区,协同推进产教人才高效流动。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实现二元主体共同育人,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加

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发展多元特色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民办学校“分类规范”行动,实施民办中小学校质量提升计划,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多元、优质、特色发展。支持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校际交流和合作办学,引进先进办学理念、经验、机制和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动民办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加强终身教育和老年教育,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立体化、全覆盖”的社区教育网络。

专栏 25 教育强市专项改革行动

- 1. 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切实履行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与监管,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5%以上。全面加快幼儿园升等晋级,二级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 2. 义务教育“整体优化”行动。实施随迁子女蓝天教育计划,完善校网布局规划与建设,大幅增加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全市随迁子女学校省级标准化率达到 100%。实施初中教育全面提质计划,初中学校标准化率达到 100%,实现乡村名校建设全覆盖。
- 3. 高中教育“固本强基”行动。深化课程改革,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发展;全市建成 100 所体育特色学校;制定并实施台州市市直高中办学质量最高地架构行动。
- 4. 职业教育“协同推进”行动。实施“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策略,新建集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科技研发、创新创业为一体的现代职业教育创业园区,改造 20 所中职学校。协同建设 10 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 10 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 5. 高等教育“转型升级”行动。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十四五”期间,在省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评比中走在全省前列。高水平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高质量大学生就业工程,鼓励引导优秀毕业生落户台州创业。
- 6. 民办教育“分类规范”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做好民办学校的分类管理与分类登记工作。
- 7. 特殊教育“全程融通”改革行动。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积极探索企业、中等职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实训基地。
- 8. 终身教育“服务全民”改革行动。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制度,鼓励学校面向多种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强化学校的终身教育功能。

(二)建设全民活力健康体系。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推动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加强市本级和三区疾控机构资源整合和统筹使用,市、县两级分别建成符合实际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公共

卫生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公共卫生检测实验室。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和防治协同机制,建立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防治、采供血机构、职业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提高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创建健康城市示范市为目标,推进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着力构建医防融合、优质高效、分级有序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引进、扩容,推动台州医院新院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台州市立医院迁建、台州市中医院迁建、台州护士学校迁建等项目建成投用。提升市级医院等级,力争新增3家三甲医院,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实施长三角医疗一体化接轨行动,加强与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力争新建5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打造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急救能力。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社区医院建设,推行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改革,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坚持中西医并重,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

展。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高质量做好卫生健康领域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力争新增一批卫生人才列入省级人才培养工程。引导社会办医规范发展。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发展指标力争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打造运动休闲名城。实施体育场馆和基层体育设施大提升行动,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建设街边微型便民体育公园,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立健全基层体育委员工作机制,打通体育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继续推行“市县联动、体教融合”模式,力争竞技体育成绩保持全省第二集团“领头羊”地位。积极引进和承办国内、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培育武术、网球、越野等特色品牌赛事,发展水上、山地、汽摩、航空、冰雪等健身休闲项目,做大做强“一节一会”。逐步实施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学校体育资源的社会共享。探索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五进”活动。促进社会体育组织实体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兴办体育企业。

专栏 26 建设活力健康服务体系重大改革和政策

- 1. 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以创建健康城市示范市为目标,实施健康生活“大普及”、健康服务“大优化”、健康保障“大完善”、健康环境“大建设”、健康产业“大发展”五大行动,推进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到2025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 2. 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综合改革。完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精密智控、“三情”联判联动、平战结合、医防融合等七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法治、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医疗保障救助、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全民健康促进等六大体系;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高能级科技平台、高水平数字健康、高标准生物实验室、高质量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五大建设。
- 3. 深化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和县域医共体改革。整合市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完善由三级公立医院或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联体或医共体。
-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国家、省有关医改政策文件精神,加大药品耗材改革力度,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综合协同监管。
- 5. 推行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改革。规范政府办村卫生室建设,逐步将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统一管理。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创新村医培养机制,全面推行“县招乡管村用”,逐步优化村级医疗卫生人才结构,从以乡村医生为主向以全科医生为主转变。
- 6. 社会体育组织实体化改革。构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完备的工作网络体系、规范的制度管理体系、精准的绩效评估体系、科学的保障激励体系,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大数据管理体系,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建设。

专栏 27 教育健康领域重大项目

- 1. 教育。重点推进台州学院(椒江校区)提质扩容工程、永宁中学建设工程、三梅中学迁建工程、黄岩区职教中心建设工程、路桥区职教中心迁建工程、临海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海洋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工程、温岭市职教城整体迁建工程、玉环市中等职业学校迁建工程、天台技师学院建设工程、国际艺术学校(三门县)建设工程、台州湾新区现代职业教育创业园区等项目。

2. 健康。重点推进台州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楼建设工程、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台州市立医院迁建工程、台州市中医院迁建工程、台州护士学校迁建工程、黄岩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工程、临海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工程(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玉环市中医院迁建和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天台县医共体公共卫生防控中心建设工程、仙居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等项目。

(三)建设人口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生殖健康、妇幼健康,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建设青年发展服务体系。加强未来青年人口战略性储备,吸引、集聚一大批高素质青年人才,打造青年之城。突出青年思想引领,注重对广大青年进行台州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熏陶,使其内化为全市青年的价值认同和精神追求。聚焦青年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现实需求,创新各项工作机制,促进青年成长发展。加强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优化青年成长环境。

构建老龄化应对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弥合老年人与社会的数字鸿沟,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倡导“积极老龄化”,开展“银龄行动”“老伙伴计划”等老年志愿者活动,促进老有所为。跟进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

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培育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养老为基础、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医养康护一体化示范基地。推进建设市本级示范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政策,以社区为单位形成20分钟左右的居家养老服务圈。完善推广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发展模式,鼓励养老服务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三级医院发展老年医学专科,推动部分二级医院向区域老年医学中心转型。

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加强全员人口管理,健全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完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居住证制度,拓展居住证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实现公安户籍、流动人口等事项跨区域“一地受理、一次办理”。

专栏 28 人的全面发展重大改革和政策

1. 青年之城。制定出台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围绕“引、育、用、留”等环节,因地制宜出台青年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举措;针对青年实际需求,聚焦青年发展问题,完善青年发展政策,形成标志性政策成果。

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改革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健全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体系,促进“医、康、养、护”融合发展。探索台州特色的农村养老模式。推广应用集“监、管、用”于一体的“互联网+智慧便民”养老服务平台。

3.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出台关于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等。

4. 人口服务相关政策。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的原则,加快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强化业务协同,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公安户籍、流动人口等事项跨区域“一地受理、一次办理”。

(四)建设充分就业支持体系。

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充分挖掘新兴产业吸纳就业的潜力,创造更多

高质量就业机会,满足高素质人才就业需求。加大财政、金融等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强其就业吸纳能力。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劳动者

自主创业,重点扶持智力型、技能型创业和重点人群创业,进一步提升和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和推进大学生创业园、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一批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建设。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和帮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理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围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完善贯穿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推进公益性、开放性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形成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培训格局。完善灵活就业认定和灵活就业

人员扶持等相关政策规定。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健全高质量就业政策服务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以打造全省就业民生保障工作示范市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成果的力度,构建“1+1+1+N”高质量就业政策服务体系。完善多渠道就业保障体系,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自主创业和多种方式灵活就业。健全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商,完善产业链,提供优质、便捷和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巩固“驻点招工”等省际劳务合作长效机制,完善多方联动的企业人力资源保障体系。

专栏 29 构建“1+1+1+N”高质量就业政策服务体系

以打造“全省就业民生保障工作示范市”为目标,全力构建“1+1+1+N”高质量就业政策服务体系。

“一品”:全力打造台州就业服务品牌,以品牌统领整合各项服务措施,实现就业服务系统化迈进。

“一码”:持续推进“就业创业码”功能提升,强化数据整合,不断扩大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码”上服务闭环生态,实现就业服务向智能化迈进。

“一平台”:积极开展“台州智慧就业(招聘)平台”建设,打造汇集“就业求助、高校毕业生服务、共享用工(零工)、省际劳务合作、创业服务”功能的信息平台,与求助电话、服务站点“三位一体”畅通“稳就业、助用工”服务渠道,实现就业服务向精细化迈进。

健全N项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机制。

(五)建设持续增收分配体系。

增强居民持续增收能力。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工资指导线,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稳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拓展居民租金、股息、分红等增收渠道。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动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健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等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和完善按要素分配正常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持续推进低收入农户动态精准管理,设立扶贫救助基金,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

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再分配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六)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足额参保和灵活就业人员群体参保扩面,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办法,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做实基本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大力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医保基金作用,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可持续保障能力。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社会慈善捐赠和医疗互助。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

优化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全面高效实施“大救助一件事”部门联办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建成市社会福利院、市殡仪馆改扩建等项目。

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贫困妇女、病残妇女、单亲母亲、老年妇女等特殊群体,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提高妇女健康素养。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合力推

动教育优先发展、健康服务优先供给、福利优先保障,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保障未成年人各项权益。加强县(市、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脱贫解困,加大对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力度。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四级五有”服务保障体系,规范落实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创业就业、抚恤优待、激励褒扬、服务管理等保障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新管理模式。统筹推进军供站、军休所、烈士纪念设施等建设,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及军属的帮扶援助,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专栏 30 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政策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参保范围全覆盖,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关系转移衔接顺畅,管理服务便捷,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多层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 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加大统筹工作力度,做实医保地市级统筹,在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实现政策制度统一、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和信息系统统一,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统筹推进整体智治,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完善“大平安”建设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州、法治台州、清廉台州。

(一)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和维护经济安全。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构建反恐智能防控体系,完善“四联三防”“路地”融合、军地协作和“1.3.5”快速反应圈等反恐怖防范标准化建设。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快民兵建设转型,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增强经济安全运行保障。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

研判。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电力体制和油气体制改革,增强全市能源储备应急保障能力。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落实粮食安全战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维护价格水平稳定,加强政府定价的成本调查和审核,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深入发挥全市平价商店网络稳价惠民作用。

深化金融安全治理。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体制机制,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现政府债务安全可控。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推动政府、机构、群众三方共建金融风险全流程防控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创建金融安全示范区。建立防范化解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帮扶、处置长效机制,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建立完善经济金融涉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健全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风险回溯、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等机制,创新推动防控措施向前端治理延伸。

(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健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创新社会化消防工作,建设“智慧消防”。加强道路交通、危化品、渔业船舶、农机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善水文、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事故灾害风险精密智控平台,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与基层社会稳定“一体两翼”等工作体系的衔接,实现应急风险智能判断、应急救援智能辅助决策。健全完善巨灾保险等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提升自然灾害特别是台风洪涝灾害的科学防控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实现避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和可视化接入全覆盖。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成果,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食品产业品质化,推动食责险提质扩面。健全药品管理、疫苗管理等配套制度,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监管力度,建立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推进智慧监管,增强药品风险防控能力。健全社区药品服务网络,指导社区特殊人群用药,全面保障市民用药安全。到2025年,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预期均达到90%。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探索建立“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军地联合、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现代应急体系。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应急力量和地方应急专业力量一体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化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智能高效的应急指挥科学决策辅助体系,提高现场快速诊断、主动预测预警、灾情防控阻断等方面的支撑能力。深化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改革。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推进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两智融合”,建设“智慧智能、民本民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入实施“十百千”工程,全力打造“和合善治同心圆”。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以及“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深化全科网格责任捆绑建设,全面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动宗教领域治理现代化先行示范。深化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创新乡村治理机制,探索打造一体化乡镇服务中心,培育400个省级善治示范村。强化数字赋能社会治理,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现基层管理事务分类分流、按责转办和精准交办,建立社会治理风险监测预测模型,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和合化解体系。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牵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滚动式排查预警、定期分析研判、清单式交办、督促检查等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体系,深入推进以异常人员排查识别工作为核心的预防“民转刑”全民大行动。健全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机制,实行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包案化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多调联动,深化诉源治理,全力打造调解工作台州品牌。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构建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控一体的“大防控”新格局。健全“精密智巡”机制,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全域智能防控,加快构建现代警务体系,提高“雪亮工程”“智安小区”“智安单位”等覆盖面。健全打击犯罪新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新型网络、跨国犯罪和黄赌毒、食药环、知识产权犯罪,切实保障人民安宁。深化网络生态“瞭望哨”工程。深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健全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助力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实践。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支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打造智慧政协管理服务平台,建好用好“请你来协商”平台。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海外侨胞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深化群团改革,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制度。

(五)深化法治台州建设。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助力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健全法规贯彻实施监督机制,开展立法后评估,探索重要法规解读、释义制度。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的联系与协调,自觉接受人大指导,主动加强与政协立法协商。搭建立法公众服务平台,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收集运用机制,完善地方立法专家库和市民库制度。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党政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深化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机制,健全“开门决策”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深化完善行政错案结果运用、行政争议重点单位挂牌、行政错案预警等机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等建设,加快政法部门数据融通和协同治理。深化推进社区矫正机构队建制改革,健全监地协作机制,加强监禁和非监禁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公民法律素养,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加强法治人才和队伍建设,提

升数字法治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达到3人。

(六)深化清廉台州建设。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硬清”要求,保持“严”的主基调,落实“硬”的铁规矩,构建“清”的好生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纵深推进清廉台州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抓纲带目,以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国企、清廉民企、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交通、清廉金融等八大单元建设为重点,发挥清廉文化潜移默化作用,形成清廉台州建设全域推进、全面共进态势。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健全“四责协同、五环闭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有机贯通。强化监督的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智慧纪检监察”。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以纪检监察监督为主干,探索建立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办法,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不断扎紧“不能腐”的笼子,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探索建立行贿行为惩戒机制,健全党员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党性、思想和纪法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积极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适应现代化要求,涵养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推动纪法情理

贯通融合,宽严相济用好“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工作,扎实开展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教育。

专栏 31 现代治理体系建设重大改革和政策

- 1. 台州社区矫正队建制模式。加强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加强县级社区矫正专业社团组织建设和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网格员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清单式、标准化项目及保障措施建设。
- 2.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突出“群众智慧”和“人工智能”两智融合,坚持“民本善治”实践路径,把台州打造成为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鲜明样板。
- 3. “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明晰县乡权责体系,完善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构建模块化乡镇(街道)职能体系,完善全科网格建设。构建集成化事项运行体系。构建数字化平台支撑体系。构建制度化利益协调体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机制。
- 4. 智慧司法所建设。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运用好司法行政及业务信息化平台和智慧移动调解系统,推进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
- 5. 党政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方案。树立“整体智治”理念,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使党政机关服务方式从“碎片化”转为“一体化”。
- 6.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强化食品安全全环节治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全面推行农业规范,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实现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7.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改革。推进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处置能力、管理队伍、保障基地、管理标准化体系等“五大建设”,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行业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整体提高,行业应急保障水平与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示范区要求相适应。

十五、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党委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式,将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调控引导公共资源推动实现规划目标任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围绕规划目标同向发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二)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

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细化落实本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地方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计划、重大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积极运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提高规划编制实施水平。

(三)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强化政策协调,优先保障规划相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积极申请省级以上产业基金和财政奖补。优化金融要素资源配置结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规划明确的重大产业、薄弱领域的支持。制定与规划相匹配的用地、用海、用水、能源消耗指标等保障方案,依法依规积极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源要素。

(四)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切实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我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全市

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浙江省委和台州市委的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扛起“重要窗口”建设使命,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争先创优、勇开新局,为圆满完成本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夺取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 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委改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窗口形象,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办事效率最高、政务服务最好、营商环境最优、群众获得感最强”的目标,通过数字化引领赋能,对不动产办理模式、申请方式、材料形式进行全方位数字化改革创新,确保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流程、全市域“无纸化”网办,创新打造“一优二无三全”式“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台州样板,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原则。在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政务服务改革精神的框架内,并在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实施,确保改革整体方向不走偏,做到风险可控。

(二)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原则。不动产登

记改革需在保证登记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模式,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

三、适用范围

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施后,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入库申请等行为。

四、明确效力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顺利实施,推广“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新模式,对于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入库办理过程中涉及在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签章)、电子文书、电子证书(证明)、电子档案以及共享材料的效力予以明确。

(一)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政务平台采信的第三方身份认证平台经人脸识别后认证身份的,不再进行现场身份认证,在线身份认证与现场身份认证具有同等效力。

(二)申请人通过在线身份认证生成电子签名(签章)的,不再进行书面签名或盖章,电子签名(签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三)申请人提交经电子签名(签章)的各类不

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交易合同等电子文书的,不再提供相应的纸质文书,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 登记机构提供经电子签章的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登记通知书、补正通知书等电子文书的,原则上不再提供相应的纸质文书,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等政务平台进行送达,原则上不再书面送达。

(五) 登记机构颁发的经电子签章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查询证明等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等政务平台进行送达,原则上不再书面送达。

(六) 登记机构对登记过程中制作及获取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各类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七) 登记机构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各类共享资料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纸质资料,共享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工作要求

登记机构须全面做好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新模式改革中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保障。

(一) 登记机构建立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大厅,负责在线办理通过网上(掌上)申请的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应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在线办理工作。此外,登记机构应设立场所,用于办理确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进行网上办理的申請。

(二) 对于涉及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关联事项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一个平台受

理,在线传递办理”改革要求,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及“一件事”关联事项全流程网上在线办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得再要求申请人通过线下进行身份认证、提交纸质材料等操作。

(三) 登记机构可通过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等手段,对具备条件的业务采用计算机自动审核方式,完成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制证等环节的智能办理,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全流程服务。通过计算机自动智能办理的业务,受理和审核环节自动显示“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核定和登簿环节自动显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再签署具体经办人姓名。

(四) 税务部门通过提升数据质量、逐步建立完整的涉税不动产核价系统,实现网上自动核税、自动计税、自助缴税、自助开具电子税单等智能办理方式,实现不动产交易纳税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五)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别做好商品房和二手房网签、不动产登记工作。

(六)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提出数据需求,相关单位应根据数据需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归集和共享工作;市大数据局应做好平台支撑,保障数据安全。

(七) 其他部门 and 单位应当通过加快信息化改造,确保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在线办理。

(八) 对不动产登记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积极应对、妥善解决、分类提出处置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市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化改革工作细则(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1年6月25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1〕4号,决定:

刘庭才任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主任;

马厉财、胡坚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鹏任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怀宏任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辛微任台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再灵任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俊鹏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丽英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王德灶的台州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汤红传的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官真的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林自国的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管顺正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1年6月25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1〕5号,决定:

王智承任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文件索引

2021 年 6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1〕12 号 关于公布第八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 台政发〔2021〕14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台政干〔2021〕4 号 关于刘庭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1〕5 号 关于王智承任职的通知

2021 年 6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1〕19 号 关于李亚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1〕20 号 关于台州市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总第 307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zzs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